

统计调查服务外包

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西安市碑林区统计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西安山海源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 日

委托方（全称）：西安市碑林区统计局

受托方（全称）：西安山海源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统计调查服务外包

2. 项目地点：西安市

3. 项目内容：随着统计调查量的不断攀升以及工作复杂性的日益增加，碑林区统计局（甲方）现有人员力量难以充分满足统计工作的高效开展需求。为确保调查任务的精准与及时完成。碑林区统计局（甲方）拟采取统计调查服务外包的模式，按照实际工作需求，从岗位测算、岗位标准、岗位职责制定本项目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（如有）；
4. 附录。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元整（¥:576000.00元）。
2.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项目实施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；

五、付款方式：本合同款项分两次支付：第一次：合同签订后的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；第二次：统计调查服务外包工作通过甲方阶段性工作验收合格后的30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50%；支付方式及收款账户与首次付款时一致。

六、风险防范

1. 人员资质审查与备案：乙方应在项目启动前3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的详细简历、资质证书等资料进行审查备案。甲方有权

对人员资质进行核实，如发现人员资质不符或存在虚假信息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更换相关人员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；

2. 人员培训与技能提升：乙方需制定针对本项目参加人员的培训计划，并提交甲方审核。培训内容应涵盖统计调查专业知识、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以及数据安全等方面，并确保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。培训计划实施过程中，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提出意见，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及时调整优化；

3. 人员流动管理：在项目执行期间，乙方应保持项目团队的相对稳定。如确需人员变动，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并说明变动原因、替代人员情况等。新更换人员需经过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上岗，且乙方应确保所更换人员能迅速适应工作，不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。若因人员流动导致项目延误或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；

4. 人员行为的监督与约束：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机制，加强对工作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行为监督。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，不得出现迟到、早退、旷工等违规行为，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或从事与项目无关的活动。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监督评价，如发现违规行为，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整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反馈给甲方。情节严重的，乙方应立即辞退相关人员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；

5. 数据安全与保密责任强化：乙方应与所有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严格的数据安全与保密协议，明确规定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对接触到的统计数据、甲方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。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，保障数据的安全性，如设置数据访问权限、定期备份数据等；

6. 劳动纠纷处理：若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，乙方应妥善处理，并确保不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。如劳动纠纷可能对项目造成影响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；

7. 监督检查与违规处理：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人员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如发现乙方未按照本条款的约定履行人员管理义务，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、扣除部分服务款项、解除合同等措施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

监督检查工作，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。

七、安全责任

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，如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，由乙方积极申请工伤认定，并在法定的工伤赔偿标准责任限额内承担责任。

八、考核验收

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。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服务、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。

九、保密要求

1.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单位有关保密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关于保密的规定，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机密；

2. 在提供技术服务期间，乙方应对接触到的有关甲方单位的商业活动、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不可抗力情况是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甲、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的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。

十三、其他

十四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4月3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统计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由双方签

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公章)

单位名称: 西安市碑林区统计局

地址: 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27号

签订日期: 2025年4月30日



乙方(公章)

单位名称: 西安山海源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: 西安市碑林区李家村万达广场2栋1单元2518室

签订日期: 2025年4月30日



李志昊